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旅遊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月11日第25/E19/V/GPAL/2016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5年12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一直關注博企穿梭巴士的運作，並持續與博企溝通，以合理調控博企穿梭巴士的數量和行車路線。

1. 本澳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屬於私人運輸性質，故本局及旅遊部門均欠缺法律依據對其更改行車路線及載客量多少，作出處罰。然而，在調控其班次數量和行車路線方面，本局持續與博企溝通，務求使其維持有一定運力回應業界需要，並引導車輛盡量行走外圍道路，以免影響交通。
2. 為加強博企穿梭巴士的管理，本局與各間博企保持溝通，繼去年縮減部份穿梭巴士行車路線後，短期內將再進一步落實縮減路線安排，屆時相關路線會減少至58條，減幅約兩成。此外，本局建議透過聯運措施，縮減現時穿梭巴士的行車路線及車輛數目，現時多間博企已接納合併氹仔北安碼頭與國際機場路線，部份博企亦整合了屬下酒店及娛樂場推行聯運安排。本局將繼續推動博企相互間的聯運措施，並考慮透過循環路線連接至氹仔舊市區，紓緩該等旅客的出行問題，並優化及減少路氹城區內相互間的行車路線，對車輛數目提供改善空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 就進口用於旅遊用途之客運車輛，政府會按照第 219/98/M 號訓令的相關規定予以審批，旅遊局則會以載客量次作為證明使用該等車輛屬合理的標準進行評審。對於限制博企穿梭巴士的意見，本局會配合旅遊巴進口之審批部門研究設限的可行性，並會繼續與博企保持溝通，持續推動博企穿梭巴士的縮減及採用聯運等規劃理念，促使行車路線及車輛數量在合理水平。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